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			
(虧損)淨額	3	125,276,732	(22,181,450)
投資收益	4	20,660,012	19,849,416
其他收入	6	783,333	4,423,3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866,878)	(5,140,025)
行政費用		(10,166,509)	(10,130,29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	1,984,350	(750,402)
融資成本	9	(3,582,063)	(6,396,8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131,088,977	(20,326,277)
所得稅抵免	11	-	410,65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31,088,977</u>	<u>(19,915,626)</u>
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		<u>0.29</u>	<u>(0.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6,144	208,63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	16	<u>57,187,450</u>	<u>143,671,820</u>
		<u>57,223,594</u>	<u>143,880,45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9,253,181	9,764,67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5	257,938,698	172,568,44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	16	112,265,298	1,582,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258,394</u>	<u>25,178,400</u>
		<u>417,715,571</u>	<u>209,094,10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5,203	2,291,603
借款	17	<u>35,078,847</u>	<u>43,176,813</u>
		<u>36,344,050</u>	<u>45,468,416</u>
流動資產淨值		<u>381,371,521</u>	<u>163,625,686</u>
資產淨值		<u>438,595,115</u>	<u>307,506,1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2,532,062	105,032,062
儲備		<u>326,063,053</u>	<u>202,474,07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438,595,115</u>	<u>307,506,138</u>
每股資產淨值	18	<u>0.97</u>	<u>0.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5樓506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算的權利，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負債可透過將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轉讓予對方進行結算。倘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具體澄清，即使契約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只有要求實體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實體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契約（即未來契約）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當實體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約，實體則會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負債變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其將包括有關契約的資料、相關負債的賬面值以及顯示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約的事實和狀況（如有）。

應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負債分類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之修訂 ⁴

¹ 於待釐定之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對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了新要求，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金額；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以及改進在財務報表中披露信息的彙總及分拆方式。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採用追溯調整法，並設有特定的過渡安排。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報方式。

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收益(虧損)淨額的分析。已變現收益(虧損)金額指金融工具於年初或本年度內購買日期的公允值與出售日期的公允值的差額,而未變現虧損金額則指本集團於年末持有的金融工具在本年度內公允值的變動: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投資		
已變現	40,633,194	481,496
未變現	84,643,538	(22,662,946)
合計	<u>125,276,732</u>	<u>(22,181,450)</u>

4. 投資收益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887	15,312
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	20,567,476	19,716,776
	<u>20,575,363</u>	<u>19,732,088</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的股息收入		
上市股權投資	84,649	117,328
合計	<u>20,660,012</u>	<u>19,849,416</u>

以下為按資產類別劃分的財務資產投資收益分析: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20,575,363	19,732,08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的股息收入	84,649	117,328
合計	<u>20,660,012</u>	<u>19,849,416</u>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如下：

(i) 上市證券及非上市債券之投資

(ii) 非上市證券之投資

分部業績

以下為按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上市證券及 非上市 債券投資 港元	非上市 證券投資 港元	綜合 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的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125,276,732	–	125,276,73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的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84,649	–	84,649
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	20,567,476	–	20,567,476
分部業績	141,471,333	349,388	141,820,721
未分配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887
– 於損益中確認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55,622)
– 融資成本			(17,500)
– 行政費用			<u>(10,166,509)</u>
除稅前溢利			<u>131,088,977</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上市證券及 非上市 債券投資 港元	非上市 證券投資 港元	綜合 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的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22,181,450)	–	(22,181,45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的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17,328	–	117,328
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	19,716,776	–	19,716,776
分部業績	9,563,037	(16,303,061)	(6,740,024)
未分配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5,312
– 其他收入			93
–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02,954)
– 融資成本			(2,468,405)
– 行政費用			<u>(10,130,299)</u>
除稅前虧損			<u>(20,326,277)</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扣除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各分部直接應佔的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指標。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上市證券及 非上市 債券投資 港元	非上市 證券投資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資產	464,337,894	7,345,817	3,255,454	474,939,165
分部負債	<u>34,848,847</u>	<u>–</u>	<u>1,495,203</u>	<u>36,344,050</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上市證券及 非上市 債券投資 港元	非上市 證券投資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資產	319,749,610	9,574,829	23,650,115	352,974,554
分部負債	<u>42,964,313</u>	<u>–</u>	<u>2,504,103</u>	<u>45,468,416</u>

出於監控分部績效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的目的：

- 除不可呈報分部的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除不可呈報分部的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上市證券及 非上市 債券投資 港元	非上市 證券投資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利息收入	20,567,476	783,333	7,887	21,358,696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72,488)	(172,48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投資之公允值調整攤銷	(3,703,042)	—	—	(3,703,042)
—匯兌虧損	(163,836)	—	—	(163,836)
—融資成本	(3,564,563)	—	(17,500)	(3,582,063)
—於損益確認之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433,945)	(555,622)	(989,567)
—於損益確認之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回	2,973,917	—	—	2,973,917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上市證券及 非上市 債券投資 港元	非上市 證券投資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利息收入	19,716,776	4,423,224	15,312	24,155,312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72,488)	(172,48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55,000	155,00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投資之公允值調整攤銷	(4,137,071)	—	—	(4,137,071)
—融資成本	(3,928,429)	—	(2,468,405)	(6,396,834)
—於損益確認之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20,726,285)	—	(20,726,285)
—於損益確認之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回	19,975,883	—	—	19,975,883
—所得稅抵免	—	—	410,651	410,651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在香港有重大業務參與的公司，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投資活動的地區資料。

6. 其他收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其他利息收入	(a)	783,333	4,423,224
雜項收入		—	93
		<u>783,333</u>	<u>4,423,317</u>

附註：

(a) 利息收入來自出售投資之應收代價。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之公允值調整攤銷	(3,703,042)	(4,137,071)
匯兌虧損	(163,836)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	(801,023)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356,93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55,000
	<u>(3,866,878)</u>	<u>(5,140,025)</u>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就以下(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	(2,973,917)	(19,975,883)
—其他應收款項	989,567	20,726,285
	<u>(1,984,350)</u>	<u>750,402</u>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孖展融資	3,564,563	3,928,429
— 借款	17,500	12,500
— 可換股債券	—	2,455,905
	<u>3,582,063</u>	<u>6,396,834</u>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董事酬金	1,356,000	1,342,813
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39,961	2,384,480
— 強積金計劃供款	57,600	69,250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3,553,561</u>	<u>3,796,543</u>
核數師酬金	580,000	580,0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488	172,48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之公允值調整攤銷	3,703,042	4,137,071
經營租約之租金	149,969	150,000
捐款	—	55,000
	<u>580,000</u>	<u>580,000</u>

11.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遞延稅項	—	410,651
	<u>—</u>	<u>410,651</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東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盈利（虧損）	131,088,977	(19,915,626)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449,881,674	420,128,249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定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假定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二零二四年每股虧損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預付款項		438,786	165,648
按金		24,200	24,200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按金	(a)	2,000,000	—
— 出售投資之應收代價	(b)	10,171,600	56,761,766
		12,634,586	56,951,614
減：信貸虧損撥備	(a), (b)	(3,381,405)	(47,186,937)
		9,253,181	9,764,677

附註：

- (a) 應收按金之信貸虧損撥備為555,622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 (b) 結餘指應收以下買方之代價，並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2,825,783港元(二零二四年：47,186,937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股權權益：		
Kendervon Profits Inc. 之股權權益	-	-
按已發行之債券：		
盈好實業有限公司	<u>7,345,817</u>	<u>9,574,829</u>

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強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計量為：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245,247,287	172,568,448
—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u>12,691,411</u>	<u>-</u>
	<u>257,938,698</u>	<u>172,568,448</u>

1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	202,487,051	181,262,61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3,034,303)</u>	<u>(36,008,220)</u>
	<u>169,452,748</u>	<u>145,254,397</u>
流動	112,265,298	1,582,577
非流動	<u>57,187,450</u>	<u>143,671,820</u>
	<u>169,452,748</u>	<u>145,254,397</u>

17. 借款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孖展融資	34,848,847	42,964,313
其他貸款	230,000	212,500
	<u>35,078,847</u>	<u>43,176,813</u>

1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438,595,115港元(二零二四年:307,506,138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450,128,249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二四年:420,128,249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刊發標題為「資產淨值」的公告(「資產淨值公告」),據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列為0.9631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由資產淨值公告所列的0.9631港元增加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0.97港元,主要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撥回減值虧損2,973,917港元,而由獨立估值師擬備的估值工作於資產淨值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19.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i)進行資本重組(「資本重組」),當中涉及削減股本及股份分拆;及(ii)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12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450,128,249股供股股份(「供股」)籌集最多約5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資本重組及供股已於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截至本公告日期,資本重組及供股均尚未生效。有關資本重組及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發佈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票的收益淨額、股息收入及來自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約14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負金額2,3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13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度：淨虧損19,9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上市投資表現由二零二四年度虧損22,100,000港元轉為本年度收益125,300,000港元。本年度上市投資收益約125,300,000港元指已變現收益淨額約40,600,000港元、未變現收益約84,600,000港元以及股息收入約100,000港元。有關此等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的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已變現收益淨額

本年度已變現收益淨額約40,600,000港元，指已變現收益約44,700,000港元減已變現虧損約4,100,000港元。有關上述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之明細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投資成本 百萬港元	出售代價 百萬港元	於過往年度	已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百萬港元
				確認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百萬港元	
Rich Sparkle Holdings Limited	ANPA	11.1	36.7	-	25.6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2312	5.4	9.5	(2.4)	6.5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8087	6.2	9.8	(2.2)	5.8
中微智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041	4.8	7.6	(2.4)	5.2
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	627	1.2	2.5	3.1	(1.8)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	1401	2.6	1.2	0.9	(2.3)
其他					1.6*
					<u>40.6</u>

* 其他已變現收益淨額指其他已變現收益約1,600,000港元扣除其他已變現虧損不足30,000港元。

現稱「Long 投資集團」

® 現稱「共生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上文已變現收益淨額項下所述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GEM，或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

未變現收益淨額

本年度未變現收益淨額約84,600,000港元指未變現收益約109,300,000港元扣除未變現虧損約24,700,000港元。上文所述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之明細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未變現收益 百萬港元	未變現虧損 百萬港元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1027	36.5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8269	14.1	—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630	10.4	—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36	9.6	—
Rich Sparkle Holdings Limited	ANPA	7.2	—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1150	7.2	—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745	5.9	—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8087	3.2	—
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	627	—	(8.7)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8019	—	(5.3)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406	—	(3.2)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81	—	(2.0)
其他		15.2	(5.5)
		<u>109.3</u>	<u>(24.7)</u>

上文未變現收益淨額項下所述公司之所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GEM或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且於本年度，概無計入其他之股票貢獻未變現收益3,000,000港元或未變現虧損逾2,000,000港元。

由於本年度整體利率下降，於本年度，全球債務市場表現較佳，大部分企業的財務狀況得以改善。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撥回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注意到一名獨立第三方已向本集團債務人提出呈請，尋求破產令，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獲高等法院批准破產令。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進一步作出撥備約22,500,000港元，而應收該債務人的款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悉數撥備。該應收款項於本年度已悉數撇銷。

由於上市財務資產投資表現理想，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131,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資產約474,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3,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8,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4.6上升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11.5，維持於穩健水平。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總額／權益總額）為8.0%（二零二四年：14.0%），董事會認為該比例屬低比率。

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上市投資及投資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籌措資金之機會，以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因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詳情如下）而配發3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本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之420,128,249股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450,128,249股。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額合共最多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5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符合本公司投資目標之未來投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1,0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合共為約20,5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每股新股份淨發行價為約0.244港元（猶如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換股價」）0.25港元較(i)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港元溢價約19.0%；及(ii)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54港元溢價約16.1%。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經考慮當時市場氣氛、股份之市價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總面值21,000,000港元之84,000,000股新股份將獲發行及配發。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3,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贖回可換股債券，而餘下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轉換可換股債券。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發行及配發3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孖展融資約34,800,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7.4厘至9.5厘（二零二四年：8厘至9.8厘）計息。孖展融資乃以港元計值，由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並由本公司代表附屬公司作出擔保。鑒於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上市股票約257,900,000港元相比，該等以港元計值之孖展融資屬微不足道，本公司認為其債項及債務的貨幣及利率風險為可控制。

重大投資

公允值／市值不低於本集團資產總值5%之投資為本集團之重大投資，其列入本集團之債券投資及上市股權投資內，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5。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重大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重大投資之 公允值／賬面值 佔本公司資產 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重大投資之 公允值／賬面值 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確認的 已變現收益／ (虧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確認的 未變現收益／ (虧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已 收到／應收的 債券息票 百萬港元
於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	47.1	9.9%	-	36.5	不適用
於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	34.7	7.3%	(1.8)	(8.7)	不適用
於金徽香港有限公司的債券投資	65.3	13.7%	-	-	4.0
於皓文控股有限公司的債券投資	35.3	7.4%	-	-	3.4

股權投資－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集成」）（股份代號：1027）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16,800,000股集成控股股份，市值約為47,100,000港元。

中國集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集成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10,90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集成之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

中國集成於其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中載述，其主要目標為維持及鞏固本集團作為日本市場雨傘製造商及中國市場自有品牌雨傘製造商之領先地位以及擴大本集團於香港、柬埔寨及韓國等現有市場之市場份額。

全球經濟表現仍然低迷，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威脅持續，加之市場復甦步伐緩慢，嚴重影響消費者信心與經濟表現。鑒於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性及市場復甦步伐緩慢等因素，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領先市場地位及加強其業內之競爭優勢、擴大產能、促進業務發展及提高研發實力藉以迎合雨傘市場日益增長之需求以及創造更多價值，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為豐富業務並發掘潛在商機，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及開拓商機及項目。

本公司認同中國集成管理層之觀點，並認為其在未來將繼續發掘該商機的潛力並審慎利用其資源，中國集成將為其股東帶來長期正回報。於本年度，本公司於集成控股之投資確認未變現收益約36,500,000港元，且並無錄得任何已變現收益／虧損。

股權投資－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日本共生集團」）（股份代號：627）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48,200,000股日本共生集團股份，市值約34,700,000港元。

日本共生集團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日本共生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共生集團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852,200,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日本共生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700,000元。

日本共生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述，受美國關稅政策、內需疲弱、房地產行業流動資金緊絀等持續挑戰的影響，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存在不確定性，經營環境仍然高度動盪。市場持續經歷長期調整，為業內人士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在此背景下，2025年對日本共生集團而言是異常困難的一年。

日本共生集團將啟動策略增長措施，把握市場動態變化，擴大長期價值創造。在中國物業市場的既有基礎上，日本共生集團將拓展地理版圖，積極把握廣州、深圳等主要城市的優質發展機遇，同時探索亞洲高潛力市場，包括日本及澳洲等地區。

儘管住宅開發仍為日本共生集團業務的核心支柱，但將透過加速投資現代化物流倉儲、配送中心及數據中心，策略性地豐富業務組合。此舉直接回應了電子商務、雲端運算及經濟數字化所驅動的快速轉型需求增長。

透過將其業務組合與該等強勁的宏觀經濟趨勢相契合，日本共生集團不僅為企業奠定未來發展基礎，更將其定位為並非純粹物業建設商，更是推動區域經濟發展新篇章的關鍵基礎設施開發商。

本公司認同日本共生集團管理層的觀點，本公司認為長期投資日本共生集團將產生可觀的溢利。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的48,200,000股日本共生集團股份錄得累計未變現收益約22,100,000港元。

債券投資－金徽香港有限公司（「金徽」）

金徽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貸業務。其為債券擔保人滙隆（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1））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滙隆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其資產淨值約為377,500,000港元，及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563,900,000港元及207,600,000港元。流動資產可完全抵銷其總負債。因此，本公司認為概無跡象表明金徽發行予本集團之債券將出現違約。

債券投資－皓文控股有限公司（「皓文」）（股份代號：8019）

皓文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皓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及電子零部件貿易。其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19）。根據皓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3,900,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99,200,000元及總負債約為人民幣86,500,000元。鑒於皓文穩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有限，本公司認為皓文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其持續經營，概無跡象表明皓文發行予本集團之債券將出現違約。

債券投資及出售投資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評估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債券投資撥回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約3,000,000港元及就出售投資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約400,000港元。

就債券投資而言，董事會現時慣例為至少每半年檢討債券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就債券的任何收購或出售而言，董事會於作出投資及撤資決策前將征求本公司投資管理人的意見。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時，本公司聘請獨立估值師以評估本集團所持債券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出售非上市投資應收款項而言，董事會現時慣例為至少每半年檢討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就任何延期還款而言，董事會將單獨審閱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並要求收取應收款項利息作為補償。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時，本公司聘請獨立估值師以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股息政策

董事會擬在法例、大綱及細則許可下以股息分派任何盈餘資金。股息僅會以相關投資所得收入淨額所能承擔之金額為限支付。分派將每年於本公司之年度賬目獲股東批准後作出，但中期分派可不時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狀況許可下向股東作出。分派將以港元作出。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故未來股息的宣派將受董事會決定所規限，並將視乎（其中包括）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用以履行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契約的資金的可獲得性（如適用）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

資本承擔及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上市股票約82,400,000港元作為孖展融資之抵押品。

外匯變動

本集團主要因其於以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股權投資（均以內部資源撥付）而面臨外幣風險。為減輕幣值波動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使用合適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合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幣對沖合約（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6名僱員（包括董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00,000港元。彼等在本集團擔任文職、研究、業務發展及行政等職務。本集團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員工之薪酬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事項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事項。

業務回顧、財政年度末後發生之重大事項及前景

於二零二四年，全球股市整體表現較去年有所改善。恒生指數（「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維持上漲趨勢。恒生指數從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21,134點上漲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26,856點。

在此積極向好的市場氛圍下，本集團上市證券的表現與市場一致，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約125,300,000港元的上市投資總收益。

就非上市投資而言，本集團在本期間通常保持其債券投資組合。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20,600,000港元的債券利息收入。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署理政府經濟顧問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發佈的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經濟表現新聞公報及最新的二零二五年本地生產總值及物價預測，在出口表現強勁及本地需求改善的支持下，香港經濟在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繼續穩健擴張。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在第二季度按年增長3.1%，輕微高於上一季度3.0%的增幅。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實質本地生產總值進一步上升0.4%。儘管美國貿易政策持續給全球經濟和貿易帶來不確定性，但韌性的外部需求以及因美國暫時放寬關稅措施而出現的趕運潮，共同推動香港貨物整體出口在第二季度實質同比增長11.5%，增速較上一季度加快。與此同時，受惠於訪港旅遊業強勁增長、跨境運輸量

進一步擴張，以及金融及相關商業服務活動在本地股市暢旺下表現活躍，服務輸出繼續顯著擴張，按年實質上升7.5%。因貿易緊張局勢有所緩和後市場氣氛改善，本地股市在第二季度保持上漲勢頭。

除上述提到的香港經濟預期復蘇外，本公司認同多位分析師關於美聯儲將在二零二六年降息的觀點。此舉無疑將有利於全球投資氛圍的改善。

展望未來，在香港經濟復蘇及利率可能下行的環境中，我們預計全球投資市場將較往年有更好表現，並且本公司業務亦將因而受益。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注意到一名獨立第三方已向本集團債務人提出呈請，尋求破產令，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獲高等法院批准破產令。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進一步作出撥備約22,500,000港元，而應收該債務人的款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悉數撥備，並且已於本年度悉數撤銷。除上述減值撥備外，於本年度錄得針對其他債務人的減值撥備約1,000,000港元及撥回針對本集團債券投資的減值撥備約3,000,000港元。

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已披露自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以來發生並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展望將來，中美關係動蕩疊加，我們預期來年全球投資將不太穩定。因此，我們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企管守則除外：

企管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及不能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之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能讓本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堅實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能有效地監管管理層。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於本年度內是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均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席現為張偉健先生。張偉健先生擁有豐富之商界財務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負責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中期及末期業績後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是否批准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並可就此不受限制地接觸工作人員、取得有關記錄以及接觸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其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企管守則條文所訂明者。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會於會上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賬目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賬目、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委員會亦檢討了本公司在落實企管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規定之進度。

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誠」）同意，與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批准之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國誠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委聘，因此國誠並不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歡彥女士

張偉健先生

羅艷玲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